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 (代行 110 年股東常會) 紀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1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代行 110 年股東常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30 分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董事：

出 席：（董 事 長） 梁正德

（獨立董事） 王塗發、黃世鑫

（董 事） 游建烽、林 綉、陳達生、丘立煌、柯王中、林道源

董事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9 人，現任 9 人，出席 9 人

監察人：

出 席：林瑞雲、洪嘉敏、柯翠婷

監察人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3 人，現任 3 人，出席 3 人

經理部門列席：

副總經理：翁英豪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陳淑娟

總 稽 核：何義雄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淑儀

風險控管室主任：洪炳輝

協理兼企劃暨精算部經理：劉正權

財務管理部經理：屠博群

投資部經理：周志峯

管理部經理：包雨青

董事會秘書：王柏青

主席：董事長 梁正德



記錄：王柏青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23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代行110年股東常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30 分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目 錄

壹、報告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報 告 案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1
2	報 告 案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鑒察。	1
3	報 告 案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謹報請 鑒察。	1
4	報 告 案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謹報請 鑒察。	1
5	報 告 案 五	廢止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在職人員辦法」，謹報請 鑒察。	1

貳、承認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承 認 案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2
2	承 認 案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2

參、討論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討 論 案 一	擬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核議。	2
2	討 論 案 二	擬修正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核議。	2

肆、臨時動議：無

附錄（第 3 頁）

壹、報告案

提案別：報告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三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四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五

董事會 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在職人員辦法」，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貳、承認案

提案別：承認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照案承認。

提案別：承認案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照案承認。

參、討論案

提案別：討論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別：討論案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6 時 45 分

附 錄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4 頁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 8 頁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 9 頁
四、	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 15 頁
五、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24 頁
六、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第 25 頁
七、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 29 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在汽車險與火險業務推升下，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延續成長趨勢，連續多年呈現正成長，主要歸功於火災保險、貨運保險、船舶保險、汽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及其他保險等險種之成長，另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則較 108 年同期衰退，主要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所致。依各險種業務比重而言，109 年度汽車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009 億 3,041 萬元占總簽單保費收入之 53.86%，為產險市場保費收入的主要來源，其次為火災保險（包含天災險）占 15.10%，其他保險（包括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及保證保險等其他財產保險）占 11.09%，為前三大主要險種；再次為傷害保險占 10.00%。

業務經營方面，本公司 109 年度簽單保費及再保費收入合計 85 億 6,460 萬元，較 108 年度簽單保費及再保費收入 82 億 3,740 萬元增加 3 億 2,720 萬元。

盈餘獲利方面，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盈餘 3 億 9,796 萬元，扣減所得稅費用後，稅後盈餘 3 億 183 萬元，較 108 年度稅後盈餘 1 億 8,147 萬元增加 1 億 2,036 萬元。

109 年度本公司資產總值 191 億 3,680 萬元，各項保險營業準備及股東權益合計為 172 億 1,265 萬元，資本水準強健，營運資金充裕，清償能力堅實，經營基礎穩固。綜觀國際信評機構對本公司之評等，穆迪信評為 A3 等級，中華信評與標準普爾信評為 twAA 與 A-等級，對本公司之展望評比皆為穩定。

本公司近年因應保險科技之發展，致力於將保險科技應用於保戶服務及提高作業流程效率（如推廣電子保單及推動行動投保等），並藉由投放數位廣告及社群媒體推播等方式提高行銷力道及塑造品牌價值，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關懷社會公益團體及弱勢族群。面對國內市場激烈競爭，本公司將持續以健全的財務實力及專業承保經驗透過多樣化的行銷通路，以獲利並穩定市場地位為首要目標，提高資金運用收益，以增裕公司盈餘。

謹就 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資金運用情形等分述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 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85 億 6,460 萬元，較 108 年度同期 82 億 3,740 萬元，增加 3 億 2,720 萬元，成長 3.97%。

（一）直接簽單業務

109 年度直接簽單保費收入為 78 億 1,282 萬元，較 108 年度同期 74 億 6,776 萬元，增加 3 億 4,506 萬元，成長 4.62%。

109 年度國內簽單保費收入市場占有率為 3.78%，其中主要險種市場占有率為火災保險 5.61%、貨運保險 5.23%、船舶保險 16.52%、汽車保險 3.15%、航空保險 14.61%、工程保險 4.22%、健康傷害保險 2.33%及其他意外保險 3.15%。

（二）分進再保險業務

109 年度再保費收入為 7 億 5,179 萬元，較 108 年度同期 7 億 6,964 萬元，減少 1,785 萬元，衰退 2.32%。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總保費收入決算數與預算目標之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預算目標	達成率
簽單保費收入合計	7,812,815	7,766,184	100.60%
再保費收入合計	751,789	709,464	105.97%
總保費收入合計	8,564,604	8,475,648	101.05%
稅前純益	397,959	553,470	71.90%
本期淨利	301,831	428,154	70.50%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1	1.43	70.6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增減率(數)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717,564	5,508,352	209,212
營業成本	4,146,873	4,083,815	63,058
營業費用	1,180,594	1,195,537	(14,943)
營業利益	390,097	229,000	161,0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62	2,812	5,050
稅前純益	397,959	231,812	166,147
本期淨利	301,831	181,466	120,365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1	0.60	0.41
獲利能力			
純益率	5.28%	3.29%	1.99%
資產報酬率	1.65%	1.06%	0.59%
業主權益報酬率	4.22%	2.63%	1.59%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行動投保平台於 108 年度開發，並於 109 年 6 月正式上線，提供業務員於親訪客戶時，可直接透過平板等行動裝置進行報價及要保，且部分險種增加自動核保功能，縮短要保流程，藉此提升業務人員業務拓展效率。

(二) 電子保單服務於 109 年 5 月完成開發，目前已完成險種包含汽車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旅遊保險等，行動裝置保險及住宅火險為開發階段；電子保單施行後可減少紙張使用外，亦降低郵寄衍伸的碳排放，109 年電子保單轉化率為 7.5%。

(三) 因應市場脈動及滿足企業與消費大眾之需求，積極蒐集市場資訊、建置資料庫，結合金融科技之應用及數位化以簡化流程增進效率，並利用數據資料分析可開拓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09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166 項，其中核准制商品 9 項、備查制商品 107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50 項。

五、資金運用情形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資金運用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16 億 8,578 萬元，其中銀行存款（含準備金及關島營運用資金）占 27.27%，有價證券占 57.09%，國外投資（含關島投資用資金）占 12.40%，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占 0.70%，不動產投資占 2.53%；累計投資獲利為 3 億 7,100 萬元。

董 事 長：梁 正 德



經 理 人：游 建 烽



會 計 主 管：屠 博 群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紀淑梅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瑞 雲 林瑞雲

洪 嘉 敏 洪嘉敏

柯 翠 婷 柯翠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96年8月29日第19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訂 定
97年3月31日第19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 第1次修正
98年8月21日第19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 第2次修正
100年8月24日第20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 第3次修正
101年10月22日第20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 第4次修正
106年10月25日第22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 第5次修正
107年8月22日第22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 第6次修正
109年3月11日第23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第7次修正
110年3月10日第23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 第8次修正

- 第 一 條 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四 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五 條 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六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七 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一、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二、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對於內部控制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 八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九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但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議案涉及該單一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資證明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二十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範圍，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相關規定辦理，惟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098 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四)及(二十八)；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77,670 仟元及 2,355,094 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及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之合理性；
 - (2) 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過程，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

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林維琪



會計師

紀淑梅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066,034	21	\$ 3,676,881	21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七	888,814	5	874,415	5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499	-	114,254	1
13000 待出售資產	六(九)	15,813	-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962,393	10	1,985,240	1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958,736	10	1,702,355	10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3,128,710	17	3,198,108	18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六(二)	36,760	-	34,742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8,859	-	15,758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295,972	2	300,982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二)	5,170,035	27	3,984,617	23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767,894	4	798,675	5
17000 無形資產		45,987	-	42,78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38,359	-	49,577	-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七及八	672,934	4	634,762	4
1XXXX 資產總計		\$ 19,136,799	100	\$ 17,413,15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一)	\$ 1,576,684	8	\$ 1,178,983	7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048	-	38,930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二)	9,969,250	52	8,812,271	50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160,205	1	188,475	1
23800 租賃負債	七	28,921	-	15,792	-
25000 其他負債		93,291	1	112,295	1
2XXXX 負債總計		11,893,399	62	10,346,746	59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00,000	16	3,000,000	17
3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84,811	6	1,084,811	6
330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601,901	3	656,932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437,682	13	2,161,268	13
33300 未分配盈餘		(37,683)	-	(55,032)	-
34000 其他權益		156,689	-	218,430	1
3XXXX 權益總計		7,243,400	38	7,066,409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36,799	100	\$ 17,413,15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游建烽



會計主管：屠博群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7,812,815	137	\$	7,467,764	135	5
41120 再保費收入			751,789	13		769,640	14	(2)
41100 保費收入	七		8,564,604	150		8,237,404	149	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3,885,590)	(68)	(	3,490,003)	(63)	1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二)		13,843	-	(	218,021)	(4)	(10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692,857	82		4,529,380	82	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616,199	11		564,965	10	9
41400 手續費收入			37,513	1		74,624	1	(50)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五) (二十)及 七		85,778	1		92,419	2	(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83,011	1		216,065	4	(62)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	六(四)		160,170	3		118,703	2	35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六(二)		1,084	-	(	1,290)	-	(184)
41550 兌換損益		(	25,864)	-	(	11,536)	-	12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八)及 七		29,298	-		29,124	1	1
4170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37,841	1	(	104,084)	(2)	(136)
4175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	323)	-	(	18)	-	1694
營業收入合計			5,717,564	100		5,508,352	100	4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139,759)	(72)	(	4,288,748)	(78)	(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37,771	27		1,508,631	28	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601,988)	(45)	(	2,780,117)	(50)	(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二)	(	227,160)	(4)	(	34,968)	-	550
51500 佣金費用	七	(	1,120,053)	(19)	(	1,088,310)	(20)	3
51600 手續費支出		(	148,937)	(3)	(	144,715)	(3)	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48,735)	(1)	(	35,705)	(1)	36
營業成本合計		(	4,146,873)	(72)	(	4,083,815)	(74)	2
58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	1,043,489)	(18)	(	1,019,330)	(19)	2
58200 管理費用		(	163,227)	(3)	(	148,962)	(3)	10
58300 員工訓練費		(	1,461)	-	(	1,926)	-	(24)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27,583	-	(	25,319)	-	(209)
營業費用合計		(	1,180,594)	(21)	(	1,195,537)	(22)	(1)
營業損益			390,097	7		229,000	4	7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62	-		2,812	-	180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397,959	7		231,812	4	72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96,128)	(2)	(	50,346)	(1)	91
66000 本期損益		\$	301,831	5	\$	181,466	3	66

(續次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6,216)	-	(\$	3,085)	-	426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14,065	-		103,069	2 (	86)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243	-		617	-	426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577)	(	1)	(	33,919)	(	1)	164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86	-		406	-	266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37,841)	(	1)	104,084	2 (	136)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24,840)	(	2)	\$	171,172	3 (	173)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991	3	\$	352,638	6 (	50)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		1.01	\$		0.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游建輝



會計主管：屠博群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評 價 損 益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8 年度										
1 月 1 日	\$ 3,000,000	\$ 1,084,811	\$ 663,686	\$ 1,969,415	(\$ 49,171)	\$ 6,775	\$ 141,560	(\$ 102,177)	(\$ 1,128)	\$ 6,713,771
108 年度淨利	-	-	-	-	181,466	-	-	-	-	181,466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8)	(33,919)	103,069	104,084	406	171,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998	(33,919)	103,069	104,084	406	352,63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416)	42,41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286	-	(43,28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0,040)	-	50,040	-	-	-	-	-
108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變動數	-	-	-	234,269	(234,269)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0	-	(240)	-	-	-
12 月 31 日	\$ 3,000,000	\$ 1,084,811	\$ 656,932	\$ 2,161,268	(\$ 55,032)	(\$ 27,144)	\$ 244,389	\$ 1,907	(\$ 722)	\$ 7,066,409
109 年度										
1 月 1 日	\$ 3,000,000	\$ 1,084,811	\$ 656,932	\$ 2,161,268	(\$ 55,032)	(\$ 27,144)	\$ 244,389	\$ 1,907	(\$ 722)	\$ 7,066,409
109 年度淨利	-	-	-	-	301,831	-	-	-	-	301,831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73)	(89,577)	14,065	(37,841)	1,486	(124,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858	(89,577)	14,065	(37,841)	1,486	176,99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48	-	(35,84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90,879)	-	90,879	-	-	-	-	-
109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變動數	-	-	-	276,414	(276,414)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0,126)	-	50,126	-	-	-
12 月 31 日	\$ 3,000,000	\$ 1,084,811	\$ 601,901	\$ 2,437,682	(\$ 37,683)	(\$ 116,721)	\$ 308,580	(\$ 35,934)	\$ 764	\$ 7,243,4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游建烽

會計主管：屠博群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7,959	\$ 231,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986	43,946
攤銷費用	32,446	27,749
利息費用	124	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3)	1,2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1)	-
利息收入	(85,778)	(92,419)
股利收入	(204,058)	(163,41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13,317	252,989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3	18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7,583)	25,31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7,841)	104,08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0,078	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7,841	(104,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25,766)	(158,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90)	(417,9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317)	(317,4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20	(827,464)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8,413)	(20,524)
其他資產	(39,747)	(11,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376,453	(12,244)
負債準備	(44,486)	(7,613)
其他負債	(18,294)	59,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7,950	(1,385,770)
收取之利息	62,073	99,376
收取之股利	194,541	147,910
支付之利息	(124)	(97)
支付之所得稅	(17,412)	(78,6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7,028	(1,217,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860)	(11,89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834
取得無形資產	(35,645)	(11,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05)	(22,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71)	(8,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71)	(8,3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	(13,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9,153	(1,261,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6,881	4,938,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6,034	\$ 3,676,8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游建烽



會計主管：屠博群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本期稅後純益	301,831,037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註1)	(12,972,9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損失)	(50,126,679)
可供分配盈餘	238,731,454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7,746,291)
109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提存特別盈餘公積(註2)	(276,414,000)
待彌補虧損	(85,428,837)
加：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85,428,8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採用 IAS 19 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分配時應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計損失 12,972,904 元。

註2：依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自100年1月1日起，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借「累積虧損」，貸「特別盈餘公積」，本期稅後盈餘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後若超過提存特別準備帳列於特別盈餘公積之「累積虧損」，始可再依規定程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否則必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99年9月30日第2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代行股東會職權）訂定
 100年8月24日第20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代行股東會職權）第1次修正
 107年8月22日第22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代行股東會職權）第2次修正
 110年4月21日第23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第3次修正

- 第 一 條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獨立董事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 獨立董事於任期中如有違反專業資格、獨立性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於任期中亦不得轉任為獨立董事。
- 第 四 條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一、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二、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 五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獨立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六 條 獨立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獨立董事迴避時，獨立董事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 第 七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其他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依相關規定程序通報金控母公司及主管機關。
- 第 八 條 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 九 條 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檢討，應至少一年一次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
獨立董事就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報告等事項，應至少一年一次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以利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
- 第 十 條 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定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十 二 條 獨立董事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應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 十 三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99年9月30日第2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代行股東會職權）訂定
100年8月24日第20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代行股東會職權）第1次修正
107年8月22日第22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代行股東會職權）第2次修正
110年4月21日第23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第3次修正

- 第一條 為確保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監察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 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 第四條 監察人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 第 五 條 監察人應監督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 第 六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 七 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 八 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 九 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及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 十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經理人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由公司負擔。
- 第 十 一 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檢討，應至少一年一次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
監察人就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報告等事項，應至少一年一次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以利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金控母公司或相關主管機關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如發現異常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十 三 條 監察人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應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 十 四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